

# 关于举办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韩国专场人才招聘会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快学科建设步伐,实现建成“中国特色能源领域世界一流大学”的发展目标,广纳海内外英才,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将于8月赴韩国开展引才活动,并于当地时间2024年8月30日下午15:00在汉阳大学国际馆313号举行专场招聘会,介绍学校情况、招聘岗位及条件,就招聘相关问题开展座谈会等。学校竭诚邀请在韩访学、留学优秀人才加盟我校建设发展事业。

## 学校概况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地处海滨城市青岛,坐落在中国第九个国家级新区—青岛西海岸新区内,是国家“211工程”和“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”重点建设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。2022年,学校以优异成绩通过首轮“双一流”建设成效评价,顺利进入国家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行列。

学校学科设置涵盖工学、理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等7大学科门类,学科专业覆盖石油石化工业的各个领域,石油主干学科总体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。学校现有石油与天然气工程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等2个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及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A+学科,矿产普查与勘探、油气井工程、油气田开发工程、化学工艺、油气储运工程等5个国家重点学科,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、工业催化等2个国家重点（培育）学科。工程学、化学、材料科学、地球科学、计算机科学、环境与生态学、社会科学总论、数学等8个学科领域进入ESI全球学科排名前1%,其中工程学、化学、地球科学学科进入ESI全球学科排名前1%。

## 学院概况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设有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、智能感知工程3个本科专业,其中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。学院拥有山东省优势特色学科,同时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支撑学科——控制科学与工程,并拥有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以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;设有自主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/硕士点——精密测量与测控仪器;拥有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——机械-机械工程;设有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——电子信息-控制工程、仪器仪表工程、人工智能。

## 招聘岗位

引进人才的层次为:(1) 光华学者(领军岗、特聘岗和拔尖岗);(2) 准聘制教师岗位(特任教授、特任副教授、讲师);(3) 博士后

学校招聘岗位、条件、待遇、各学院招聘学科请参考人事处网站:  
<https://rsc.upc.edu.cn/2021/0208/c2315a327855/page.htm>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计划引进若干名高水平学科、学术带头人及优秀博士(后),招聘学科包括:(1) 控制科学与工程(2) 仪器科学与技术(3) 光学工程

## 应聘方式

1. 应聘光华学者领军岗、特聘岗请如实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“光华学者计划”申请表》,将申请表、3篇代表作全文、[推荐信以及相应佐证材料发送至招聘邮箱 talent@upc.edu.cn](mailto:talent@upc.edu.cn)。

2. 其他应聘人员在人才招聘系统(<https://rczp.upc.edu.cn/#/login>)里注册,如实填写

详细简历并选择岗位。

### 联系方式

学校教师岗位应聘联系人：张继庆（电话：0532-86981035，邮箱：talent@upc.edu.cn）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联系人：王晓（电话：17685755197（微信同号），邮箱：wangxx@upc.edu.cn），刘伟锋（电话：0532-86983325，邮箱：[liuwf@upc.edu.cn](mailto:liuwf@upc.edu.cn)）。

## 招聘岗位、条件和待遇

### （一）光华学者

岗位类别	聘用条件	待遇
领军岗	<p>1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。</p> <p>2. <b>领军岗 A 档：</b>学术造诣深厚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系统性、创造性成就，在海内外具有较大影响；能够带领相关学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，具有成长为战略科学家的潜力，近五年做出卓越贡献或重大贡献。</p> <p><b>领军岗 B 档：</b>学术思想活跃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就，在海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；能够带领相关学科或研究方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，一般应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水平，近五年做出重大贡献或突出贡献。</p>	<p>1. 享受光华学者津贴，其中 A 档每年 50 万元、B 档每年 30 万元(聘用在 B 档且聘期内取得的业绩达到 A 档聘用条件的，按照 A 档标准补齐)；另享受科研绩效奖励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(上不封顶)。</p> <p>2. 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A 档不低于 300 万元、B 档不低于 260 万元；同时提供一套人才周转住房。</p> <p>3. 科研启动及学科建设经费：A 档不低于 500 万元、B 档不低于 300 万元。</p> <p>4. 协助组建学术团队。</p> <p>5. 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单列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。</p> <p>6. 解决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；配偶学历结构达到学校相应岗位要求的，原则上可安排工作。</p>
特聘岗	<p>1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2 周岁。</p> <p>2. <b>特聘岗 A 档：</b>学术业绩突出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重要成就，在海内外具有一定影响；能够带领相关学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能够在学科、本科专业以及平台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，一般应具有成长为国家级领军人才的潜力，近五年做出重大贡献或突出贡献。</p> <p><b>特聘岗 B 档：</b>学术业绩突出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一定成就，在海内外具有一定影响；能够带领相关学科或研究方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能够在学科、本科专业以及平台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，一般应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青年人才水平，近五年做出突出贡献或重要贡献。</p>	<p>1. 享受光华学者津贴，其中 A 档每年 30 万元、B 档每年 20 万元(聘用在 B 档且聘期内取得的业绩达到 A 档聘用条件的，按照 A 档标准补齐)；另享受科研绩效奖励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(上不封顶)。</p> <p>2. 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A 档不低于 200 万元、B 档不低于 160 万元；同时提供一套人才周转住房。</p> <p>3. 科研启动及学科建设经费：A 档不低于 200 万元、B 档不低于 100 万元。</p> <p>4. 协助组建或加入学术团队。</p> <p>5. 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单列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。</p> <p>6. 解决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。</p>

拔尖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女性年龄可放宽两岁。</li> <li>2. 学术潜力极大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海内外同行认可的重要成果，在相关研究方向具有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和潜质。</li> <li>3. 国内应聘者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，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；海外应聘者获得博士学位后，应具有在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 3 年以上科研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独立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的能力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享受光华学者津贴每年 15 万元，另享受科研绩效奖励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(上不封顶)。</li> <li>2. 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不低于 50 万元。</li> <li>3. 科研启动及学科建设经费：不超过 50 万元。</li> <li>4. 协助加入学术团队。</li> <li>5. 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，优先保证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。</li> <li>6. 解决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。</li> </ol>
-----	---	---

## (二) 准聘制教师岗位

岗位类别	聘用条件	待遇
特任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从事前瞻性、创新性研究，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业绩，原则上应达到所在学科门类科研为主型教授职称评审的成果要求；代表性成果特别突出的，可适当放宽要求。</li> <li>2. 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。</li> <li>2. 按照教授四级岗位的标准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，按照副教授岗位的标准发放其他工资项目。</li> <li>3.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25-30 万元。</li> <li>4. 聘期内被聘为教授的，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30 万元。其他纳入学校长聘教师系列管理的，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15 万元。</li> </ol>
特任副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从事前瞻性、创新性研究，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业绩，原则上应达到所在学科门类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职称评审的成果要求；代表性成果特别突出的，可适当放宽要求。</li> <li>2. 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3 周岁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。</li> <li>2. 学校按照副教授三级岗位的标准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，按照讲师岗位的标准发放其他工资项目。</li> <li>3.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8 万元。</li> <li>4. 聘期内被聘为副教授的，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15 万元。</li> </ol>
讲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科、硕士和博士均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</li> <li>2. 近 3 年获得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2 项。</li> <li>3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5 万元。</li> <li>2. 聘期内被聘为副教授的，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15 万元。</li> </ol>

## (三) 博士后

岗位类别	聘用条件	待遇
重点资助类博士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。</li> <li>2. 原则上应毕业于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、世界排名前 200 名高校或知名科研机构，近三年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基础薪酬：学校提供，不低于 18 万元/年。</li> <li>2. 奖励绩效：以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（教育部）社科基金等项目的博士后，享受相应奖励绩效。奖励绩效按照每月 1 万元的标准自基金获批当年</li> </ol>

		1 月起开始核算（当年 1 月之后进站的，从进站当月开始核算），发放至出站当月，发放时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。 3.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5 万元。
一般资助类博士后	1. 年龄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。 2. 原则上应毕业于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，近三年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。	1. 基础薪酬：学校提供，不低于 12 万元/年。 2. 奖励绩效：以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的博士后，享受相应奖励绩效。奖励绩效按照每月 1 万元的标准自基金获批当年 1 月起开始核算（当年 1 月之后进站的，从进站当月开始核算），发放至出站当月，发放时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。 3.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5 万元。
项目资助类博士后	1.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 2. 达到科研项目组相应招收条件和要求。	1. 基础薪酬：合作导师承担，不低于 12 万元/年。 2. 奖励绩效：以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的博士后，享受相应奖励绩效。奖励绩效按照每月 1 万元的标准自基金获批当年 1 月起开始核算（当年 1 月之后进站的，从进站当月开始核算），发放至出站当月，发放时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。 3.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5 万元。

备注：按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计算年龄。薪酬待遇及资助补贴等均为税前金额，实际税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；相关待遇规定如有新政策文件，按当年标准执行（下同）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待遇

除享受上述待遇外，学校还积极推荐（协助申请）泰山学者工程等山东省、青岛市、青岛西海岸新区各类人才项目（优厚待遇）。

1. 泰山学者工程。分为攀登计划专家、特聘专家、青年专家 3 个层次，其中攀登计划专家山东省每期资助经费为人才津贴 200 万元和科研补助经费 200 万元，特聘专家每期资助经费为人才津贴 175 万元和科研补助经费 25 万元，青年专家每期资助经费为人才津贴 37.5 万元和科研补助经费 37.5 万元。

2. 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。青岛市给予创业创新研发补助 100 万元和安家补贴 30 万元。

3. 青岛西海岸新区“梧桐树”聚才计划。具体待遇请查看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实施“梧桐树”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》。

4. 全球 TOP200 高校、自然指数前 100 名高校、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后来（留）鲁工作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，山东省给予 15 万元补助。

5. 符合条件的出站博士后，青岛市给予不低于 25 万元安家补贴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，青岛市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安家费，青岛西海岸新区按照每人每年 3600 元的标准，连续发放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的生活补贴。

(三) 博士后可申报的项目

1.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。每人两年资助 60 万元。

2.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。特别资助：站前资助标准为 18 万元，站中资助标准自然科学 18 万元、社会科学 15 万元；面上资助：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 8 万元，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一般为一等 8 万元、二等 5 万元；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：资助标准为每部专著平均 6 万元。

3.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。国家资助标准为每人 40 万元。

4.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。国家资助标准为每人 30 万元。

5.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。国家资助标准为每人 2 万元。

6. “香江学者计划”。资助经费为每人 36 万元和 43.92 万元（港币）。

7. 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。资助经费为每人 36 万元和 42 万元（澳门元）。

8. “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”。中方资助每人 30 万元；德方按月资助每人 1500 元（欧元），资助期 2 年。

9.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。每人两年资助 40 万元。

10.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。一等每项资助 10 万元，二等每项资助 5 万元，三等每项资助 3 万元。

11. 山东省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。每人每年资助 12 万元。

12. 青岛市应用研究项目。资助标准为 5 万元或 10 万元。

**诚挚邀请您的加盟！**